

# 亚洲象棋联合会章程

1978年11月23日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 第一章 总纲

### 一、名称

本会定名为亚洲象棋联合会 (ASIAN XIANGQI FEDERATION) 简称“亚洲象联” (A. X. F)

### 二、宗旨

设立本会之宗旨如下:

(一) 增进亚洲国家及地区人民及棋员之间友谊与团结。增进亚洲及其他洲象棋界之友好联系。

(二) 提倡及研究象棋, 促进象棋国际化。

### 三、任务

(一) 举办国际性、区域性棋赛并颁授荣衔。

(二) 举行促进象棋运动之演讲会、展览会、研讨会、训练班。

(三) 设立并颁给各种奖牌、奖品、荣衔、荣誉及奖赏。以期确立棋员地位。

(四) 请求、接受及领取捐款、赠款、遗赠。以供本会促进象棋活动用途。

(五) 订立象棋制度、规则及裁判法, 以建立完整体制。

(六) 编印及发行有关象棋刊物。

(七) 鼓励及协助各地象棋团体展开象棋活动。

本会公款, 不论来自何处, 只能用于符合上述宗旨及任务方面。

## 第二章 会员

### 四、会员

(一) 凡参加本会筹备活动之中国、香港、澳门、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等七个象棋团体, 均为本会发起会员, 其权利与义务与会员相同。

(二) 凡亚洲国家及地区象棋团体或举办象棋赛或研究象棋之团体, 愿意尊重与遵守本会

章程者, 均得申请为本会会员。

(三) 在考虑任何团体之申请时, 以该团体之代表性及宗旨为先决条件。

(四) 接纳新会员须经行政会民主协商, 再提交会员大会讨论, 并经出席会员大会会员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始得成为本会会员。

(五) 一个国家或地区只接纳一个象棋团体会员, 如一个国家或地区之另一个象棋团体亦要申请入会, 必须经该国家或地区之象棋团体会员同意及介绍, 获得此项有效申请后, 再由行政会提交会员大会讨论。经出席会员大会会员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方能入会。

### 五、权利与义务

(一) 会员须缴交由行政会规定之基金及常年会费。

会费是以本会会计年度计算。若在某一会计年度终止后六个月内仍未缴付其会费, 除非事先获得行政会下常务理事会议准予延期缴付, 将被视为退会论。

财务长应于会计年度终止而未收到其会费时, 给予通知, 并提醒上述规定。

(二) 在行政会通过之活动计划下, 本会得征求或接受会员之补助金与捐赠。

(三) 会员遵守会章及规程。奉行决议案及协助本会会务工作进行。

(四) 本会需求时, 会员在其条件许可下应提供本会置设秘书处、出版处或联络处之地点。

(五) 本会会员得参加或受委承办本会主办之棋赛、讲座计划、研讨会、训练班、出版计划及学术交流计划等。

(六) 本会会员有选举权、被选权及会员大会之发言权、表决权。

(七) 得享受本会提供之一切权利。

### 六、友谊会员

非亚洲地区之象棋团体或象棋组织, 如符合本会之章程, 得申请加入为友谊会员, 接纳友谊会员须经大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友谊会员义务与会员相同, 亦享有与会员同样之一切权利。惟无选举权、被选权及投票权。

## 七、退会

会员及友谊会员得给予秘书处六个月通知要求退会，会员及友谊会员。如有违反会章或规程，或谤毁会誉，经行政会判定，得给予警告，停止权利。情节严重者，得由全体会员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取消其会籍。

凡退会或被取消会籍，其已缴交之任何款项不得要求退还。

会员资格不能转让，若因会员团体解散，其会员资格即告终止。

## 第三章 组织

### 八、组织系统

(一) 会员大会为本会最高权利机构，由会员代表组成之。

(二) 行政会负监督及管理本会事务及财产之全责，由会员依本章程第十条任命之。

(三) 行政会下设常务理事会及编辑委员会，裁判委员会，学务委员会，考铨委员会，推广委员会等五个委员会。行政会得将其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之权限委由常务理事会及将一部份权限委由各种委员会执行之。

(四) 本会设秘书处为永久行政处，此外并设出版处及各地联络处。设立地点由会员大会决定之。

(五) 稽核员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任命之。

(六) 本会物色或在会员之推荐下，敦聘热心及支持象棋运动之人士为本会赞助人，及对象棋运动有特殊贡献而素孚众望之人士为名誉会长，及对象棋运动有贡献或棋艺有成就之棋坛耆宿为名誉顾问。本会认为需要时，得由行政会聘请义务法律顾问。对聘任名誉会长、赞助人、名誉顾问及义务法律顾问，须经行政会多数通过，聘任办法由行政会规定之。

### 九、会员大会

(一) 会员大会权力如下

1. 接受会议报告。
2. 接受稽核员报告，资产负债表及任何附件。
3. 订立会务政策总纲。
4. 修订本会章程，通过或批准行政会制订之

规程。

5. 选举、补选、罢免职员。

6. 委任稽核员。

7. 接纳新会员。

8. 决定设立或更换秘书处、出版处及联络处之地点。

(二) 会员大会由秘书长召集之，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地点及日期通常应与本会主办或授权会员承办之棋赛或其他盛会相配合。由上届大会决定之，惟会长认为有需要时，得于征询秘书长及两名行政会委员后，决定更改之。惟均应于开会三个月前发出开会通知书。但任何会议之议事录，不因通告不合手续而失其效力。

(三) 遇有特别事故，得由会长及两名行政会委员或半数以上之行政委员或半数会员联函要求召开特别大会。开会通知书应列明所拟讨论之特别事项，并须于开会前两个月发出。

(四) 会员大会由会员各委派代表一人至七人参加。所有代表不论有否出席大会均有被选权，惟在表决时每一会员只有一票权。会员大会以有半数以上会员派代表出席。始足法定人数，如不足法定人数，不得处理任何事务，主席应即宣布延会，在七天内于同一地点举行之。在此延会中，如仍不足法定人数时。则另定日期地点召开之。

(五) 特别大会如不足半数以上会员出席时，即予解散之。

(六) 除另外有规定外，通常表决时由简单大多数票便作为通过。

(七) 大会得接受观察员列席。惟须受邀时始得发言。大会得邀请本会永远名誉会长、名誉会长、名誉顾问列席，惟无选举、被选及表决权。

### 十、行政会

(一) 行政会负责监督及管理本会事务及财产之全责。执行大会之议决案，其他任务为：

1. 负责大会之筹备工作，准备下届大会之议程，向大会提出工作计划。预算及审议接纳新会员。
2. 指挥及控制秘书处、出版处之活动。
3. 提出常年报告及开支。
4. 制订规程。
5. 筹措及支配经费。

6. 敦聘赞助人、名誉会长、名誉顾问。
7. 筹划及推动会务。
8. 委任各种委员会。

(二)行政会由依本章程第十四至二十三条任命之职员及各会员单位之现任行政首长而未选为职员者组成。(鉴于各会员单位之组织结构并不一致,职称有别。行政首长之定义由各会员单位自行决定之)行政首长若未能出席行政会时,得指定代表一人出席。

(三)行政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在会员大会之前或之后举行。

会议时如有委员缺席,仍得处理事务。上一任之会长如不再被任命为行政会之委员时,得由行政会邀请为常届委员,惟无投票权。

#### 十一、常务理事会

(一)行政会应于成立会议时,由会长、六名副会长(其中一名由财务长兼任)、秘书长、两位副秘书长、财务长、副财务长、总编辑、学务长、裁判长、出版主任、考铨主任及十四名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注1及2)

(二)行政会得将其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之权限。委由常务理事会执行之。

(三)常务理事会通常每年开会一次,亦得在会长认为需要,或三名常务理事联函要求时召开之。开会时遇有任何理事缺席,亦得处理事务。但需有至少半数以上国家或地区之代表方为法定人数。

(四)常务理事会会议之费用,包括交通及膳宿费用。概由本会筹措负担。

#### 十二、其他委员会

(一)编辑委员会:工作范围依本章程第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裁判委员会:工作范围依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学务委员会:工作范围依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考铨委员会:工作范围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五)推广委员会:工作范围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第四章 职员

#### 十三、职员之委任

本会职员概由出席会员大会之代表投票选出,被提名者不限于出席大会之会员代表,连选得连任。

#### 十四、会长、副会长

(一)本会会长为本会首长,为大会、行政会及常务理事会主席。

(二)副会长为行政会之成员,遇会长缺席时,代行其职。

#### 十五、秘书长、副秘书长

(一)秘书长为本会之主要执行人员,及秘书处之负责人,彼为行政会之委员兼秘书,除非行政会别有规定,彼亦为行政会属下所有委员之当然委员兼秘书。

(二)副秘书长为行政会之成员,遇秘书长未能行使其职权时。代行其所有职务。秘书长得在需要时,委请副秘书长代表出席会议,或处理某种事务。

(三)秘书长除具有本章程所赋予之一切权力外,其他职务如下:

1. 向行政会提出常年工作计划及提出常年工作报告。
2. 执行行政会之决议案。
3. 印信、档案之保管。
4. 会员名册及捐款人名册之保管及登记。
5. 聘请临时工作人员。协助其事务并酌致车马费或酬金。

#### 十六、财务长、副财务长

(一)财务长为行政会之成员,秘书处之职员。

(二)副财务长为行政会之成员,遇财务长未能行使其职权时。代行其所有职务。

(三)财务长之职责为:

1. 提呈上一年度之常年结册。
2. 向行政会提出常年概算。
3. 征收会费及接受为本会利益之捐款、捐赠并发给收据。
4. 每月账目之编制及公布。
5. 掌管收支、保管账目及单据。

#### 十七、总编辑

(一)总编辑为行政会之成员,行政会如委任编辑委员会时,彼为当然主席。

(二)总编辑之职责为:

1. 本会年刊,会讯以及其他象棋书刊之征稿及编印。

2. 象棋资料之搜集及整理。

#### 十八、出版主任

(一) 出版主任为行政会之成员，为出版处之负责人。行政会委任编委员会时彼为当然成员。

(二) 出版主任之职责为：

1. 本会出版物之印制、发行及保管。
2. 出版处临时工作人员之聘请与酌致车马费或酬劳。

#### 十九、裁判长

(一) 裁判长为行政会之成员，当行政会委任裁判委员会时，彼为当然主席。

(二) 裁判长之职责为：

1. 草拟及修订象棋制度象棋规则及棋例。
2. 草拟及修订裁判法。裁判员服务信约。

#### 二十、学务长

(一) 学务长为行政会之成员，行政会委任学务委员会时，彼为当然主席。

(二) 学务长之职责为：

1. 草拟及提出学术交换计划、讲座计划、教练员训练班、裁判员训练班计划以及任何有关促进象棋学术活动之计划。
2. 推动及主持上述活动。

#### 廿一、考铨主任

(一) 考铨主任为行政会之成员，行政会委任考铨委员会时，彼为当然主席。

(二) 考铨主任之职责为：

1. 草拟颁授奖牌、荣衔及其他荣誉之原则。
2. 主持有关考铨事项。

#### 廿二、推广主任

(一) 推广主任由一名副会长一名副秘书长兼任之。行政会委任推广委员会时。彼为当然主席。

(二) 推广主任之职责为：

1. 征集及研究象棋推广工作(即象棋国际化)之完整方案。
2. 向行政会提出工作方案、计划及措施。
3. 执行行政会和会员大会通过的有关推广工作之决议案。

#### 廿三、常务理事

#### 廿四、稽核员

会员大会应任命义务稽核员一人至二人，

其任期为两年，但得连任。

## 第五章 规程

廿五、行政会或由其授权常务理事会，在不抵触本章程下、制订、修正或废止各种规程。以处理下列事项：

1. 本会举办国际性、区域性棋赛办法、象棋制度之章则、裁判法、训练班以及其他促进象棋活动之计划。
2. 颁授奖牌、荣衔及其他荣誉之原则。
3. 棋员纪律与制裁条件。
4. 秘书处、出版处聘请临时工作人员之办法。上述规程一经订定，即由秘书处通告各会员施行。
5. 规定召开会员大会处理事务之程序。
6. 规定行政会、常理会及其他委员会之议事程序，召开会议办法。处理事务之法定人数，表决方法及处理事务之程序。
7. 委任其他委员会及授予权力。
8. 规定行政会、常理会或其他委员会。与本会职员之权利与职务，以及保管使用正印方法。
9. 制定财务条款及规定保管及报告账目，以及会员名册、捐款人名册办法。
10. 实现本章程之一般目的。

## 第六章 财政

廿六、由财务长、副财务长联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开户银行所在地棋会两名经本会同意之代表共七人。联名以本会名义向本会认为合适之地点之合法银行开户。本会款项应存入银行。支付时由(一)正副财务长中之一人，(二)正副会长、秘书长中之一人，(三)上述银行所在地棋会代表中之一人，共三人联合签署。财务规程由行政会制定之。

## 第七章 解散

廿七、本会在下列情形之一下解散：

- (一) 经全体会员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 (二) 所属之会员均已不存在。

## 第八章 附则

廿八、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会员大会投票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订之。一经通过后，即发生效力。

(本章程如有任何译本。概以中文本为准)

一九九零年八月六日修正

注：

1.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二日于槟城第八届会员大会修改此条“增加了常务理事若干名，唯成员总数不超过三十名。”

2.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于澳门第九届会员大会再修改此条“当有新会员参加本会，常务理事名额自动增加多一名。”

联着越南的加入，故今届的常务理事会可达至三十一名。